

亞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實施要點

96.11.21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6.12.21 亞洲秘字第 0960008522 號發布

100.4.15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點條文：新增第 3-14 點條文

100.4.26 亞洲秘字第 1000004935 號函發布

114.09.15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第 1、4、5、6、7 點條文，刪除第 10 點，原第 11-

15 點點次變更

114.10.07 亞洲秘字第 1140016405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為厚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訂定「亞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實施之目標包括：
-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理念及工作計畫。
 - (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
 - (三)發展性別平等教育研究及資訊服務。
 - (四)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措施。
 - (五)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
- 第三條 為有利於性別平等教育的具體推動，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第五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第八條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處理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之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第十條 本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第十二條 本校依教育部所訂定之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進行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與處理，其辦法另訂之，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

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三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